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六年二月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焯信息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曜	指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熠	指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2
目录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焯信息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焯信息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0名，包括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8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中焯信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挂牌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中焯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

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0）、《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无法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2,470,000	11,781,900	现金
2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530,000	7,298,1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	19,08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卓曜

企业名称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1PPRH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出资额	1,178.19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卓熠

企业名称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2EU1L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良
出资额	729.81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卓曜、杭州卓熠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焯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杭州卓曜与杭州卓熠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全

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焯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焯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烁权、杨德良、柳刚强、孙杰、徐明、朱永蕾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庞继亮、殷金鹏、谢尚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25,4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0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李烁权、杨德良、柳刚强、朱永蕾、李国平、庞继亮、徐明、陈俊、殷金鹏、杭州卓昕、杭州卓辰回避了表决；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12月12日，中焯信息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6日，中焯信息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77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7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08.9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挂牌期间），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同时股票发行。2015 年公司发行股票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2016 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2017 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17 年 5 月终止，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焯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后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成长、市场金融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 31,68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6 元/股，除息后的价格为 4.46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1.1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30 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2023 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与中焯信息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及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前最近 1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发行前总股本（股）
1	弘方科技	837220.NQ	2025/8/26	0.86	3.00	3.49	36,300,000

2	云集数科	873683.NQ	2024/2/7	0.85	4.58	5.39	24,014,480
3	同步新科	838129.NQ	2023/1/5	0.85	8.08	9.51	24,750,000
4	迈特望	838955.NQ	2023/2/15	0.89	2.00	2.25	43,928,000
5	博导股份	838970.NQ	2023/1/13	0.55	1.61	2.93	20,240,000
6	中科智易	872994.NQ	2023/7/21	1.12	4.45	3.97	20,000,000
7	申朴信息	870221.NQ	2023/6/8	0.65	3.01	4.63	50,123,700
平均值					-	4.59	-
中位数					-	3.97	-
中焯信息					4.77	4.30	31,684,800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4.30，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2.25-9.51，平均值为4.59，中位数为3.97，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2024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4.46元，2025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不具有参考意义，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	----	-------------	-------------	---------------	---------------

1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0
2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卓熠、杭州卓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期挂牌期间），分别于2015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2016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2015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2016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2017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2017年5月终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0），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中焯信息，使用形式为中焯信息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19,080,000
合计		19,08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客户逐步增多，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4,896.13万元，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2023年至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10	2,030.83	1,48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5.95	8,616.40	8,1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15	1,367.50	1,35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2	910.95	9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92	12,925.68	12,022.89

2023年、202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88.30万元、2,030.83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额也随之增加。

2023年至2025年1-9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187.88万元、8,616.40万元和6,745.95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研发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人才。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创新动力，实现健康及可持续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6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6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

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林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林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林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林根	18,339,610	57.88%	0	18,339,610	51.39%
实际控制人	周林根	18,339,610	57.88%	0	18,339,610	51.39%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林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339,610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8,329,610股股份，通过杭州卓辰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中焯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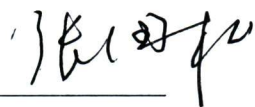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焯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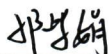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



郭紫娟



徐梦莎



2026年 2月 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